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 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 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 项目背景: 统一战线是党的总路线总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 在我国革命、建设、改革不同历史时期发挥了重要作用; 是党克敌制胜、执政兴国的重要法宝, 是团结海内外全体中华儿女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重要法宝。社会主义学院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统一战线性质的政治学院, 是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的联合党校, 是统一战线人才教育培养的主阵地, 是开展党的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部门, 是党和国家干部教育培训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本项目是广西社会主义学院发挥职能作用, 服务统一战线工作中心大局的重要举措, 也是广西社会主义学院深化教学改革、深挖广西统一战线资源、讲好中国故事和广西故事、建设高质量学院的重要举措。

项目目标: 本项目将建成工具书式、百科全书式的广西统一战线实训场地, 永久落户广西社会主义学院, 成为全区党政干部、统战干部和统一战线成员了解和掌握统一战线各领域知识的重要场地和展示广西统一战线工作成就、中华文化、广西文化和东盟文化等的重要场地。

一、项目需求			
分标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内容及要求
A	广西社会主义学院教学综合楼项目统一战线工作实训场地建设项目(九层)	1项	一、服务实施范围及概况: 1) 九层布展面积约为 585.10m ² 、层高为 3.6m, 包含东盟国家历史文化体验室(九层)。 2) 空间范围: 建筑第九层, B~H 轴交①~⑩轴建筑面积范围以内, 扣除电梯间、楼梯间、卫生间及机房以外的所有空间。 3) 专业范围: 室内装饰装修、零星拆除(按设计, 如有)、消防改造、空调改造、强、弱电气线路改造、灯光、音响、智能化设备安装、影像制作、美工布展、实训互动教学系统部署等。 二、详见《通用服务内容及要求》

B	广西社会主义学院教学综合楼项目统一战线工作实训基地建设项目（六、七层）	1 项	<p>一、实施范围及概况：</p> <p>1) 六层布展面积约为 474.87m²、层高三.9m、七层布展面积约为 585.10m²、层高三.9m，包含港澳台海外统战工作主题教室（六层）、中华文化体验室（七层）、广西统一战线历史陈列室（六层）、广西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题教室（七层）、民族音乐影视赏析室（七层）。</p> <p>1) 空间范围：建筑第六、第七层，B~H 轴交①~⑩轴建筑面积范围以内，扣除电梯间、楼梯间、卫生间及机房以外的所有空间。</p> <p>2) 专业范围：室内装饰装修、零星拆除（按设计，如有）、消防改造、空调改造、强、弱电气线路改造、灯光、音响、展板展柜、主题场景布置、智能化设备安装、影像制作、美工布展等。</p> <p>二、详见《通用服务内容及要求》</p>
▲二、商务条款			
服务期及地点	<p>1.实训场馆布展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80 个日历日。</p> <p>2.项目整体服务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4 个月。</p> <p>3.地点：南宁市西乡塘区新村大道 6 号广西社会主义学院校区内</p>		
质量保证期	本次服务中包含的产品质量保证期为自双方最终验收合格签字并交付采购人使用之次日起 24 个月，《通用服务内容及要求》中有特殊规定的按特殊规定。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付款方式	<p>1.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中标价（暂定合同价）的 30%；</p> <p>2.中标供应商根据采购人确认的深化设计成果及施工图编制项目预算并由采购人委托的全过程咨询服务单位进行审核通过并经采购人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审核通过的施工图预算的 50%；</p> <p>3.项目完工投入试运行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施工图预算的 80%；</p> <p>4.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结算完毕后，支付至由采购人委托全过程咨询服务单位进行审核通过并经采购人确认结算价的 100%；</p> <p>5.待中标供应商履行完毕合同的全部义务（含质保）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p> <p>注：如因财政资金没有按时拨付到位，采购人无法按时付款的，不承担采购人延期支付的违约责任。</p>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中必须包含各阶段设计费、人工费、材料设备费、机械费、管理费、与土建单位协调费、消防改造费、利润、规费、不可预见费、其它项目费、税金、成品保护、试验、配合服务（含与房建总承包及智能		

化工程专业承包单位的配合)、组织专家评审、各系统联合调试、系统集成费、系统维护、试运行、缺陷修复、环境保护、建筑垃圾处置费、包设计方案补偿金、其他措施项目费(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工程报建、验收、移交、结算、合同明示或暗示等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以及其他所有有关费用等;所有价格均应予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除合同、采购文件另有约定和政府针对本项目的文件规定可以调整外,无论施工条件、施工环境、气候等自然条件(不可抗力除外)、技术经济条件(如资源、劳力、交通条件等)、物价(人工、材料、机械等的市场价格)、政府部门颁发的各项调价文件、国家宏观经济调控政策是否发生变化,在合同执行期内综合单价(由全过程咨询服务单位审核确认后的施工图预算的综合单价)固定不变,不得调整;

2.在布展实施过程中,如采购人提出修改方案的,中标供应商须按采购人的要求进行调整、整改;

3.实施过程中属于供应商原因造成的错漏等失误,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改正,相关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中,采购人按中标金额支付合同款,在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予中标供应商或个人。供应商在投标时须充分考虑该成本。

4.投标人须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大纲、平面图等资料进行限额设计及报价,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采购预算。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后附《本设计及施工一体化服务项目费用明细报价表(含设备配置)》(格式自拟),只要采购人在所提供的招标文件、布展大纲文件中提及到相关需求,虽投标人在《本设计及施工一体化服务项目费用明细报价表(含设备配置)》上没有列出,中标供应商仍应给予实施,相应的费用含于投标总报价中。

5.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最终设计文件与现有技术需求文件间的差异,将本布展区域内装修及布展全部内容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风险因素。

▲6.因中标供应商设计深度不够或疏忽,造成的漏编项目,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的功能和技术要求予以增加,且并不因此调增中标供应商的中标价格。

▲7.本项目实行限额设计(结算价不得超出中标价)、综合单价承包的方式承包,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方案调整及变更,投标人需充分考虑相关不可预见的一切风险费用报价。

8、多媒体系统部分设备(包括但不限于信息化和多媒体软、硬件设备、

	<p>互动体验装置、触摸一体机等)的投入不得少于投标报价的 35%，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予以验收。</p> <p>注：除特殊注明外，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综合单价”指由全过程咨询服务单位审核确认后的施工图预算的综合单价。采购人及全过程咨询服务单位有权对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中的“综合单价”进行重新审核及认定，中标供应商须无条件服从。</p>
<p>结算要求说明</p>	<p>1.中标价作为暂定合同价。中标供应商以中标价作为上限进行设计并不得突破，且原则上中标供应商编制的预算送审价不得超出中标价，超出部分不予审核。</p> <p>2.中标供应商深化设计（或施工图设计）完成后交采购人确认并根据采购人意见修改直至通过采购人确认，中标供应商须根据采购人确认的深化设计成果及施工图编制项目预算（预算送审价不得超过中标价，否则，不予审核批准，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并由采购人委托的全过程咨询服务单位进行审核，审核的依据包括相关工程造价定额、同类项目价格、市场询价及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中的综合单价等；采购人及全过程咨询服务单位有权对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中的综合单价进行重新审核及认定，中标供应商须无条件服从；经审核通过的预算价作为本项目的实际合同价，并作为后续进度款支付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对采购人委托的全过程咨询服务单位审核的结果有异议时，争议部分采购人可以直接认定或组织专家论证（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支付），最终采购人认定的或专家论证的结果中标供应商须无条件服从，否则视为中标供应商违约。</p> <p>3.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编制项目结算书。由采购人委托全过程咨询服务单位进行审核，中标供应商对采购人委托的全过程咨询服务单位审核的结果有异议时，争议部分采购人可以直接认定或组织专家论证（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支付），最终采购人认定的或专家论证的结果中标供应商须无条件服从，否则视为中标供应商违约。</p> <p>4.双方一致同意，如审计机关对于结算评审提出修正意见的，双方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予以纠正。</p>
<p>服务标准、服务效率、售后服务要求</p>	<p>1.质量保证期内，如展馆内服务项目、设置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免费修复或更换。如可以维修的，供应商须在采购人电话等通知维修要求时起 24 小时内予以修复，若供应商不能修复的，应予免费更换。如涉及换货的，具体交货日期由双方另行协商并书面确认。由此发生的维修、运输等费用由采购人承担。</p>

	<p>2.以上服务中包含定制艺术类产品或视频展示内容的, 供应商在设计、制作过程中必须完全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及意见进行定制、修改, 待采购人审核确认后, 方可实施, 否则, 采购人有权不予以验收。</p> <p>3.采购人所使用的材料及设备需经采购人确认后, 方可实施, 否则, 采购人有权不予以验收。</p> <p>4.售后服务和培训要求</p> <p>1) 部分设备的质量保证期与服务厂商承若质量保证期或国家相关强制标准不一致的, 以较长期限为准。</p> <p>2) 质量保证期内, 质保范围内的所有硬件设备的维修均为免费。</p> <p>3) 在维护质量保证期内, 中标供应商须保证设备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1小时并提供解决方案; 于4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 在24小时内不能完成维护保修服务的, 须在不影响展览开放的基础上, 对部分设施予以临时更换并提供合理解决方案。如特殊情况无法修复的, 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更换新展品或提供代用展品, 或采取使展品可正常运转的措施。</p> <p>4) 质量保证期内, 所有设备维修服务均为上门服务, 质保范围内产生的费用均不再收取。</p> <p>5) 中标供应商开发的软件应无偿向采购人提供源代码, 以便于内容的更新及维护。</p> <p>6) 培训要求: 免费给使用单位培训技术人员, 直到使用单位受训人员熟练掌握原理、操作、维修保养技术, 培训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p> <p>7) 其它: 培训、资料收集和整理、设计方案汇报、协助建设单位施工图审查及消防报审和技防系统及环境监测系统的安装、售后服务、申报相关奖项等相关服务</p>
三、供应商的资信要求表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能力或业绩要求	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四、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核心产品	本项目为服务采购, 无核心产品。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详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规范标准	执行现行的强制执行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
验收标准、验收方法及	1.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服务成果自查及整改, 并经采购人确认。服务符合要

<p>方案</p>	<p>求，才作为最终验收。</p> <p>2.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按照本项目合同及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进行验收（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投标报价时应考虑报价风险），如验收不合格，由中标供应商按采购人（或第三方验收机构）要求整改，中标供应商不按要求整改或拒不整改的，采购人有权扣除相应合同款项并上报财政部门，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如不符合采购文件项目需要及技术需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采购人依据相关法律规定追究中标供应商的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验收所需工具、器材由中标供应商自理；各项性能指标达到技术要求的，由供需双方共同签字认可，现场验收；提供全套说明书并包括简易的中文操作说明和注意事项。</p> <p>4.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未达到采购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p> <p>5.其他验收要求按本项目采购合同执行，并按《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p>
<p>视频文件要求</p>	<p>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演示视频（时长不超过 20 分钟），不递交演示视频的，视频演示分按 0 分计，评标标准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p> <p>2、视频演示内容：</p> <p>1) 设计演示视频（A 分标：东盟国家历史文化体验室设计；B 分标：港澳台海外统战工作主题教室设计）。</p> <p>2) 多媒体高新技术运用视频：</p> <p>①集成控制管理视频演示（对应多媒体高新技术运用一档评分演示内容）</p> <p>②控制服务器兼容性视频演示（对应多媒体高新技术运用二档评分演示内容）</p> <p>③集成控制管理系统控制灵活性视频演示（对应多媒体高新技术运用三档评分演示内容）</p> <p>④多媒体展示内容灵活性视频演示（对应多媒体高新技术运用四档评分</p>

演示内容)

⑤授课、评课功能视频演示 (对应多媒体高新技术运用五档评分演示内容)

3、视频内容的形式: 可以通过效果图或 3D 建模展示配解说, 形式不限制, 能反映设计效果及学员教学实训互动系统演示即可。

3、视频文件制作:

1) 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 视频文件格式: rmvb\MPEG4\AVI 等常用视频格式, 可附上相应播放器。

3) 评标期间, 如因投标人提供的视频出现损坏或无法读取的, 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4) 命名

U 盘中文件命名如下(如不按此命名, 导致评标小组认定内容有缺漏的, 后果自负):

名称

多媒体高新技术运用视频

设计演示视频

多媒体高新技术运用视频中文件命名如下:

多媒体展示内容灵活性视频演示 (对应多媒体高新技术运用四档评分演示内容)

集成控制管理视频演示 (对应多媒体高新技术运用一档评分演示内容)

集成控制管理系统控制灵活性视频演示 (对应多媒体高新技术运用三档评分演示内容)

控制服务器兼容性视频演示 (对应多媒体高新技术运用二档评分演示内容)

授课、评课功能视频演示 (对应多媒体高新技术运用五档评分演示内容)

5) 视频文件的密封,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项目名称) 分标视频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的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在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开启

4、视频文件递交: 投标人应将演示视频制作并拷贝至 U 盘, 并单独密封 (如投标人投两个分标的, 应分别制作 A 分标及 B 分标的视频文件分别拷贝至两个 U 盘分别单独密封于两个密封袋) 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p>前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递交方式：</p> <p>(1)采用现场提交的，需遵守以下规定：递交时间：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内，将视频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视频文件，将不予以认可，视频演示分按 0 分计。</p> <p>(2)采用邮寄方式提交的，需遵守以下规定：</p> <p>1) 视频文件必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签收邮寄包裹的时间即为视频文件的送达时间，逾期送达的视频文件不予以认可，视频演示分按 0 分计。逾期送达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为确保邮寄包裹能及时送达，供应商应充分预留视频文件邮寄、送达所需要的时间，应选择邮寄运送时间有保障的快递公司寄送视频文件。</p> <p>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装订密封好视频文件后，应使用不透明、防水的邮寄袋或箱子再次包裹已密封的视频文件，并在邮寄袋或箱子上粘牢注明“视频文件”字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的纸质表格。</p> <p>4) 视频文件收件地址：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 15 号 3 号写字楼云之龙咨询集团大厦 6 楼（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收件人：王程龙/黎怡瑾，联系电话：18076615611。</p> <p>5)视频文件邮寄接收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时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的正常工作时间，正常工作时间是指每天 8:30-12:00, 15:00-18:00, 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接收视频文件。</p>
设计方案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编制设计方案，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大纲展示优化方案	所有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统一对所投分标提供的《基础大纲要求》（详见附件二）作大纲的细化，以便于评标委员会根据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中“大纲优化效果呈现分”的评标标准对投标人的展示内容具体大纲的设计能力进行评审，在合同履行时，以采购人最终确认的大纲实施。
附件	<p>附件一：《通用服务内容及要求》</p> <p>附件二：《A 分标基础大纲要求》、《B 分标基础大纲要求》</p> <p>附件（另附）：《A 分标平面图》、《B 分标平面图》</p>
其它	<p>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以下方案：</p> <p>1) 材料、设备配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设备配置清单；材料、</p>

	<p>设备品牌型号选用方案；材料、设备投入前与采购人沟通确认方案，承诺材料、设备投入前与采购人沟通确认后方可采购实施且不追加费用的承诺；材料、设备质量把控措施；材料、设备供货保障措施等）。</p> <p>2) 项目组织计划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设计、采购、施工各环节具体工作的统筹安排计划、衔接流程；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确保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合理化建议。</p> <p>3) 投标人提供了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响应时间；材料、设备、工程售后服务方案（含质量保证期及质量保证期内维修方案）；培训服务方案；驻场服务方案；交付使用后服务期间的跟踪服务方案等），有利于采购人项目实施的其它增值服务。</p> <p>4) 人员配置方案。</p>
--	--

附件一：《通用服务内容及要求》

1.项目概况：

1.1 项目范围：本项目为施工图纸范围内所有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服务，即室内拆除、室内装饰、安装、场景布展、多媒体系统及布展服务、展览期间配套服务、售后服务等。

1.2 总体情况：本次招标项目包含展区范围内的形式设计深化与布展服务。建筑主体工程、消防、暖通、给排水、电气工程已基本完成，中标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陈列布展需要在此基础上进行改造，并满足项目陈列布展需求及竣工验收需要；中标供应商进场后应详细了解现场情况；采购人有权根据现场以及整体设计情况，对本招标项目的具体实施界面进行适当调整，调整的实施界面凡属于因布展需要而增加的设计、施工内容均属于本招标项目实施范围内，中标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服从，且不得因此而要求增加项目中标价。

2.项目内容：

2.1 设计：投标人在现有技术要求的基础上自行进行深化设计，设备、材料的配置。

2.2 基础装修：室内局部拆除砖墙和门窗；室内装饰地面为地面砂浆找平和自流坪基层、2.6mm 厚灰色 PVC 地胶地面、复合木地板地面、地毯地面、600*600mm 艺术砖地面；墙面为龙骨基层板刮腻子乳胶漆面层、龙骨基层板刮腻子贴墙纸面层、吸音板面层、木质装饰线条、天棚铝方通吊顶、石膏板吊顶刷无机涂料面层、喷黑色乳胶漆等；

2.3 布展装饰：室内装饰为专业定制展柜展台展架、地台、雕塑、场景、家具、实物复刻、模型道具工艺品、讲台、服饰；墙面为装饰板、浮雕、展板、软包、丙烯和水墨画、喷绘写真、立体字、造型门、墙纸、剪影、灯箱；天棚为灯箱、吊挂艺术布、手绘图案、艺术雕刻地图、艺术丝布造型、吊灯等。

2.4 安装工程：电气工程（灯具、开关插座及管线）、消防系统局部拆改、通风空调局部拆改；

2.5 多媒体系统：硬件和软件、系统集成、影像制作。

3.具体工作要求：

3.1 设计要求：

3.1.1 设计依据及相关规范，包括但不限于：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2015)

《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2018 修订版))

《建筑采光设计标准》(GB50033-2013)

《建筑地面设计规范》(GB50037-2013)

《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GB10001.1-2012)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 (2018 修订版))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
《气体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3-200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 50325-2020)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2013)
《室内工作场所的照明标准》(GB/T 26189-2010)
《绿色照明工程技术规程》(DBJ 01-607-2001)结合 ASHRAE/IESNA-90.1-20
《灯具标准》(IEC 60598-1-2014 GB7000.1-2015)
《统一眩光值》(CIE S008/E-2004)
《光源颜色与色温》(CIE S008/E-2001) 地方其他相关规范

3.1.2 设计原则

- 1) 科学性。根据展览内容设计方案, 落实陈展设计, 突出主题内涵, 结合实训室空间尺度和表达内容, 从色彩、灯光、天花、地面、展墙等建筑装修进行精细化设计, 各个展项的表现形式运用得当, 风格统一、细节精湛、工艺精美, 声、光、电效果设计科学合理, 并方便建设、检修和运营, 做到内容与形式高度统一, 营造出各个实训室强烈的主题氛围。
- 2) 艺术性。整体效果应符合设计要求, 按照艺术规律进行高水平创作外, 必须充分考虑与陈列主题的高度契合, 在注重区域色彩与轮廓线条的设计美感同时, 应兼顾整体展陈空间的韵律和节奏感, 重点处理好空间布局、展品组合、局部细节的艺术构思。
- 3) 人本性。以观众为本位进行设计, 充分考虑不同层次观展群体的要求, 采用多样化的表现形式; 充分考虑观众观展的心理, 把握好展览节奏; 充分考虑项目的互动, 激发观众的观展兴趣; 充分考虑展品展柜的组合, 让观众舒服地观展, 使之成为洋溢人文气息、体现人文关怀的观览场所。在空间布局和互动方式的设置上, 要合理处理“陈列”与“互动”、“个体互动”与“群体互动”、“小空间”与“大空间”的关系, 兼顾互联网及新技术的应用与未来发展, 使整个空间布局疏密有致, 参观过程合理流畅, 确保参观过程的舒适性和安全性。
- 4) 规范性。设计方案应符合我国对知识产权的规约, 必须为原创作品。各项设计均要符合所列的设计技术和规范。

3.1.3 技术要求

3.1.3.1 基础装修设计

- 1) 本工程的设计、施工和展览材料要符合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环保、安防、消防等要求以及国家相关规范的要求, 并有利于文物保护。
- 2) 材料及设备的选用不低于采购人提供的技术参数。

3) 装饰装修、电气、消防、暖通、给排水、智能化等各专业工程设计须满足各项规范要求。

3.1.3.2 展陈设计

1) 设计方案应满足本招标文件所提供的展示内容及内容方案所包括的各项具体要求，并符合展品保存、运行管理、维修维护、安全、消防、灾难疏导等方面的功能要求，同时还应考虑展陈局部调整或更新改造的相关要求。

2) 展区内外兼顾，风格协调统一，使实训室、过道、服务区等公共空间形成一个和谐的整体。

3) 设计方案应具备较好的可实施性，应对方案中涉及到的重要专业如展墙、展柜、照明、数字多媒体等做出专项设计说明。

4) 展柜、独立柜、沿墙柜等设施应满足保存性、展示性、安全性、环保性、密闭性、使用及维护便利性，同时兼顾与环境整体一致。

5) 展板设计采用国际标准，要达到相关风险要求，以确保展品安全，方便维护保养。

6) 场景艺术设计要求构思立意准确，制作工艺先进，艺术感染力强。

7) 照明设计要在大幅度提高展览形式与内容感染力的同时，也要考虑以人为本的原则，保证适度和舒适度并达到文物保护的要求。

8) 高科技互动项目、多媒体展示项目的设计要依据展陈内容方案进行深化，不得缺项漏项，同时要做到设计布局合理，操作简便，易于维护，质优价廉。

9) 对于有视频、音频播放的设计，要考虑不同的方式和效果，保持良好的室内声音环境。

10) 对各功能区展示的重点、亮点部分除了设计有传统的语言引导设备外，还兼顾新型引导方式以满足不同观众的参展需求。

11) 材质选择适应南宁气候特点，有时代气息，工艺美观大方，经久耐用。所有材质需环保节能，以降低运行成本。

3.1.4 设计成果要求：

3.1.4.1 成果清单要求

1) 设计说明

布展总体设计构思、主题、布局结构、风格特点。

布展陈列综合说明书：包括空间布局、陈列内容及形式说明、参观流线说明等。

布展设计区别其它展馆的特点及亮点。

2) 图纸

装饰图（设计说明、平面图、立面、剖面图、材料清单等）。

机电安装专业图：电气图、消防、暖通、给排水、智能化等专业施工图。

展陈效果图：整体效果图、局部效果图，以及其他能清晰反映思路和形式的相关图纸。

分析图：包括但不限于功能分区图、布展流线图、室内照明环境分析、色彩分析等。

展项设计图（包括展项拓扑图、系统图、硬件、多媒体及软件内容设计图）。

图文展板设计图。

展项操作说明、维护手册。

影片脚本、分镜头。

还原场景效果图及施工图。

3) 预算及结算资料、完整的竣工图及工程技术、质量、验收资料，以及行政审批窗口报建需要提交的相关资料。

4)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设计特点，增加图纸设计深度或其他表现手段，更为有效的表达布展思路和意图，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主要高科技互动的集成方式和表现内容；

展区 VI 系统设计；

对展区运营管理合理化的建议以及应急接待预案；

对新材料新工艺的运用以及节能环保设计；

展区导览系统的设计；

展区灯光照明设计；

展柜或展台设计；

沉浸式互动体验区影片制作及体验场景设计；

应属于本项目范围内的其他设计文件。

深化设计完成后，以上资料需要向采购人提交不少于 8 份施工图纸纸质版资料，竣工时提交不少于 5 份竣工图及全过程设计及施工的全部资料。

3.1.4.2 设计成果检查与验收要求

陈展方案在深化设计过程中，每个设计阶段至少进行一次检查及方案汇报；深化设计（含实体、艺术品和多媒体数字内容）完成后，应进行成果验收。

深化设计检查与成果验收：

1) 在深化设计检查和设计成果验收时，中标供应商应提交已完成的各种文件和图纸，并进行深化设计工作完成或进展情况汇报。

2) 采购人和全过程咨询单位对中标供应商提交的各种文件和图纸进行初步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3) 采购人听取中标供应商深化设计工作完成或进展情况的汇报和全过程咨询单位的初步审查意见的汇报后，中标供应商应当按照初步审查意见进行修编。

4) 采购人和全过程咨询单位对深化设计工作完成或进展情况、各种文件和图纸数量及质量提出检查意见。

3.1.5 设计方案创作实施要求

▲1) 中标供应商在投标阶段根据招标文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及需要，自行编制投标设计方案，该方案仅作为评标使用，不作为最终施工方案。

▲2) 中标后, 中标供应商须限额进行展览视觉形象深化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含设备、材料的配置), 提交展览视觉形象深化设计图纸给采购人审核, 并根据采购人组织的专家论证会和上级主管部门的意见进行修改和完善, 经采购人同意后进行施工图设计工作, 设计图纸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实施。中标供应商按照最终确定的施工图或深化设计文件编制项目预算报采购人委托的全过程咨询服务单位审核, 项目预算价不得超过中标价, 否则, 不予审核批准, 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3) 知识产权的归属: 本服务项目的所有成果内容涉及的知识产权均归采购人所有, 中标供应商享有相应的署名权。投标人所递交的设计方案须为原创方案, 拥有独立的知识产权, 由此引发的知识产权纠纷, 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中标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工作成果未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 否则必须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采购人及项目使用单位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涉及本服务项目的任何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电子档案、图纸、技术和设计创意等), 如有违反, 必须赔偿采购人及项目使用单位的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 基础装修要求

3.2.1 结构部分

- 1) 应满足本项目的要求, 结构和安装方式科学、环保。
- 2) 应确保安全可靠, 结构合理、并保证其强度、稳定性和可靠性达到采购人的要求; 符合场馆结构负荷要求。
- 3) 布展的结构完善应与展示主题以及各展项的展示设计要求相结合。
- 4) 基础装修包含实训室门窗的改造、设计、制作和安装, 设计风格、样式需与本馆其他实训室一致, 需经由业主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5) 实训室隔断墙的设计与施工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结构及材料必须安全、稳固、环保, 同时符合消防、安防的要求。

3.2.2 材料部分

- 1) 馆内布展材料的品种、规格、性能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 ▲2) 一律选用符合防火要求的阻燃和难燃材料, 性能符合现行国家防火标准的规定; 环保要求达到 E1 级。
- 3) 展板、展墙等材料在至少 10 年内不得出现明显变质、变形断裂, 表面装饰涂覆材料至少 10 年内不得出现明显褪变色。
- 4) 有放射和电磁辐射的用材要符合国家防护规定。
- 5) 使用的各种材料不得对环境和人员造成污染和伤害, 其所含有害物质溢出量不能高于国家规定的标准。符合国家有关环保节能标准要求, 使用环保节能材料。

▲6) 装修完成后实训室空气中烟雾灰尘和有害气体浓度限值应符合相关要求。

3.2.3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和要求: 室内局部拆除砖墙和门窗; 室内装饰地面为地面砂浆

找平和自流坪基层、2.6mm厚灰色PVC地胶地面、复合木地板地面、地毯地面、600*600mm艺术砖地面；墙面为龙骨基层板【12mm多层板基层（双面刷防火涂料三遍）】刮腻子乳胶漆面层、龙骨基层板【12mm多层板基层（双面刷防火涂料三遍）】刮腻子贴墙纸面层、吸音板面层、木质装饰线条、天棚铝方通吊顶、石膏板吊顶刷无机涂料面层、喷黑色乳胶漆等。

3.3 布展装饰：室内装饰为专业定制展柜展台展架、地台、雕塑、场景、家具、实物复刻、模型道具工艺品、讲台、服饰；墙面为装饰板、浮雕、展板、软包、丙烯和水墨画、喷绘写真、立体字、造型门、墙纸、剪影、灯箱；天棚为灯箱、吊挂艺术布、手绘图案、艺术雕刻地图、艺术丝布造型、吊灯等，所有材料选型及造型设计需在实施前需经采购人确认方可实施，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予以验收。

3.4 安装工程

3.4.1 电气设备安装工程：成套配电箱安装，箱内元器件品牌参照或相当于施耐德；塑铜线参照或相当于桂林国际电线电缆；

3.4.2 LED轨道射灯参照或相当于晶谷；LED灯带参照或相当于飞利浦；

3.4.3 消防疏散指示灯、消防出口指示灯参照或相当于敏华；

3.4.4 单联单控开关参照或相当于TCL。

3.5 多媒体系统：硬件和软件、系统集成、影像制作。

3.5.1 根据多媒体呈现需要，配置必要的信息化和多媒体软、硬件设备、互动体验装置、触摸一体机等。

3.5.2 其中投影设备：亮度 ≥ 5000 流明，分辨率：1920*1080及以上，对比度：2500000:1；接口：HDMI、DVID、VGA、5 BNC。

3.5.3 各类液晶大屏需配置解码器，支持流媒体视频的播放；

3.5.4 本展示区域中所使用的多媒体设备必须与其它层其它馆多媒体系统兼容，中标供应商在实施前应和采购人沟通设备选型方案，以便于保证系统的兼容运行。

3.5.5 各种硬件接口尽量采用通用接口，对于必须采用特殊接口的，需提供接口定义文档，以及至少5份完整备件以供维修。

3.5.6 各种硬件需配置标准RJ45有线网卡或无线网卡，基于TCP/IP协议簇，可通过网络实现对硬件的远程控制管理；

3.5.7 各种硬件需支持Android或微软操作系统安装使用；

3.5.8 实训室设备中控系统可通过网页进行访问，并提供系统开发接口，能集成到多媒体发布平台系统内，实现实训室多媒体设备的管理和控制。控制范围：各类屏幕，投影仪，显示终端。

3.5.9 易损易耗配件要设计或设置备品与技术维护方案。

3.5.10 通过有线局域网实现网页浏览器访问功能。

3.5.11 设备选型在实施前需经采购人确认方可实施，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予以验收。

3.5.12 中标供应商负责所有设备系统的集成、调试，配不少于 1 人负责视频内容与系统硬件、操作软件的运营、维护服务 2 年。

3.5.13 影像制作

- 1) 根据对应板块内容整理、制作不少于 3 条多媒体视频展示；
- 2) 每条视频时长不少于 90 秒；
- 3) 每条视频均含：资料收集、版权资料购买；内容文稿与镜头脚本；影片制作方式：影片剪辑+二维特效制作。
- 4) 根据不同尺寸播放设备，对视频进行适配编辑调试，达到最佳播放展示效果。
- 5) 视频制作内容在实施前需经采购人确认方可实施，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予以验收。

3.6 布展辅助品制作要求

3.6.1 图文版面制作具体要求

图文版的平面制作和安装，必须使用高精度可移喷绘、PVC 板、防水无纺布、铝板等易清洁、防水、使用寿命长并易于更换的材料和制作工艺，做到收口平整、不起泡、无色差，安装方便、更新便利。图文版实施要求：

- 1) 图文板表面平整，字体、图片清晰，安装方式合理。
- 2) 图文板文字、格式正确，科学性定义准确。
- 3) 图文板版面大小、色彩符合设计要求，肉眼观看舒适。
- 4) 图文版面与展示内容风格统一。
- 5) 图文版安装高度必须符合人体工学，适合各身高人士观看。

3.6.2 艺术品制作的具体要求

- 1) 根据展区、主题所需，使陈列、艺术创作设施达到实用、美观、安全等各方面的要求。
- 2) 艺术创作必须贴近展示主题，比例合理，色彩层次分明，细节有棱有角，可投入使用浮雕、雕塑、油画、艺术品等展品，采用多样化材料相结合展示背景进行创作、制作。
- 3) 结合实训室现状，站在观众的角度去进行艺术创作设计，突出每一部分的重点和亮点；艺术展品必须选择重要性与代表性的展品置于浏览节点、焦点，产生高潮迭起的艺术效果，形成立体化、人性化、趣味化的设计效果，以及具有韵律感、节奏感的参观效果，避免平铺直叙。
- 4) 充分发挥材料特点，巧妙运用材料本身纹理、色泽、质感等特征，选材围绕实用、美观和安全的原则进行综合对比；展览展示中用材用料较广泛，应考虑功能要求、审美要求和安全要求，同时应尽可能使用绿色、优质、环保的木、石、棉、麻等天然材质，以更好地体现历史、沧桑、自然的文物展陈内涵，尽可能减少异味、辐射等有害物质的排放，充分考虑展品保护和观众及工作人员的健康
- 5) 所有的艺术创作内容须经过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小样（小稿）、大样（大稿）确认后，方可进行实施。

3.6.3 场景复原及创作实施要求

- 1) 场景复原及创作必须以真实可查的历史资料为依据，达到忠于历史、还原历史的目的；
- 2) 场景复原的道具在保证安全、美观的情况下，必须进行做旧工艺，以还原场景的历史性；
- 3) 场景复原及创作必须采用绿色环保材料，达到比例合理、生动逼真、细节有棱有角的实施效果。
- 4) 应用多媒体声光电技术的场景复原中，在保证整体展示、互动效果的前提下，必须充分考虑安全性、美观性、耐久性以及维护的便利性。
- 5) 所有复原场景必须在以上实验设施要求的基础上深入优化、深化、艺术及媒体数字内容创作。

4.整体服务要求:

4.1 包括但不限于实训室装饰装修、展陈工程、设备工程和消防系统局部改造施工、实训室智能和技术防范系统工程协作施工、实训室门功能造型设计与采购安装，及实训室后续的设备联动调试、专项检测工作、配合项目专业实施工程场地验收情况、试运营及竣工要求档案整理和移交等工作。

4.2 项目实施场地情况及要求

- 1) 材料堆场设置：材料堆场应设置在中标供应商的承包区域范围内。室外临时堆放场的设置应服从采购人或全过程咨询单位管理。
- 2) 服从采购人或全过程咨询单位的总体协调管理，做好与其他专业单位的交叉施工与协调管理工作，按各专业工种界面做到有序施工。
- 3) 成品保护，在施工过程中，对于由土建总包单位及其他专业单位已完成的工程，中标供应商需要对成品采取妥善保护措施，中标供应商的承包区域范围内中标供应商承担成品保护责任，避免造成损毁或破坏，影响结构和观感质量。若因布展工程实施对成品造成损毁或破坏的，相应损失由布展实施单位承担。
- 4) 项目移交工作中，除按相关工程移交管理办法执行外，展陈实施单位须向业主进行全面的交底，包括以下但不限于设备使用和维护培训、易损及应急材料配备、较易发生各类安全隐患部位及防范措施等。

4.3 确保工程质量的措施

- 1) 建立健全结构，装修从材料、半成品、成品进场，施工安装直至交付验收的质量保证体系，并落实到人。
- 2) 严格贯彻“把关”和“积极预防”相结合的质量管理方法，坚持预先定标准、定样板、定材料、定做法，手续要齐全。凡进场材料、半成品和加工品，都要实行验收手续，索要合格证或检测报告，无合格证或外观不符合标准者不得进场。
- 3) 以工艺卡、大样图和样板作为技术交底的主要手段，凡是无工艺卡或书面交底的项目，施工员可拒绝施工。

- 4) 所有参加装修施工的技术员、施工员都要预审和熟悉图纸及洽商记录。
- 5) 实行全面质量管理、文明施工，整个工程提前组织培训，统一思想，熟悉操作。
- 6) 按进度计划施工，严格技术管理，当进度与质量发生矛盾时，要服从质量。
- 7) 所有装修必须注意色调、质感的统一。
- 8) 强调装修项目的基层施工质量，基层要做到平整、垂直和阴阳角方正，保证饰面层质量。
- 9) 加强质量监督检查，采取专业检查与自检相结合的检查方法，并以自检为主，坚持贯彻执行自检、互检、交接检的三检制度与挂牌制度，对工程质量要求一丝不苟。

4.4 布展实施的其它要求

中标供应商在进行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遵循国家相关通用标准和行业规范；遵循相关防火、环保要求；遵循优化、深化、展陈（实体及多媒体数字）内容创作成果与采购人要求的原则进行；中标供应商必须协助采购人办理项目竣工后的消防验收及环评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中标供应商必须协助采购人办理公共防疫的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中标供应商必须负责布展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垃圾处理及相关费用。

- 1) 与优化设计成果图纸一致性原则。
- 2) 中标供应商应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有明确的质量方针、切实可行的程序文件和质量保证手册，确保质量体系有效期的运行，并具备完整的质量体系运行记录。
- 3) 布展实施技术文件准备。
- 4) 布展实施现场作业环境的技术准备。
- 5) 参与设计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
- 6) 编制材料、加工机具、检测器具的使用计划。

4.5 布展实施作业的要求

- 1) 布展实施所使用材料的品种、规格和质量应符合深化设计和现行的国家标准的规定，严禁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材料。
- 2) 布展实施过程中，严禁擅自改动建筑主体，承重结构或主要使用功能，严禁未经设计确认和有关部门的批准擅自拆改水、电、气、通讯等配套设施。
- 3) 布展实施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并应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实施现场的各种粉尘、废弃物、噪声、振动等对周围环境造成的污染和危害。
- 4) 中标供应商应遵守有关安全劳动保护防火和防毒的法律法规应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并应配备必要的设备器具和标识。

4.6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杜绝一般事故等级以上的伤亡事故，且工伤责任事故死亡人数为零。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考虑项目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工作，由中标供应商统一协调管理，安全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确保人员安全，且中标供应商须做好文明施工的相关措施，并确保围蔽设施美观，按照规定进行项目开展进度控制。中标供应商须按采购人的要求及安排负责设置现场办公用

房；由于实施现场在馆内,馆内不允许实施人员的留宿,中标供应商在项目实施时对实施场地必须实行全封闭。实施服务、辅助设施符合展览展示需求以及符合公共场所安全消防规范,对参与人员的安全、事故应急措施的保障,设计制造的成品符合相应国家标准、规范要求。

4.7 布展试运行要求

1) 布展试运行是中标供应商完成其所承建布展的实施、安装、调试、自检后提出试运行申请,由采购人和全过程咨询单位组织完成布展项目各项技术指标、展示功能、外观质量、整体效果、安全环保、档案资料等方面的检测和评定的一项工作;通过试运行检测布展的质量及运行效果状态,为项目运行及竣工验收奠定基础。

2) 通过试运行不少于 15 天,运行效果良好,无因布展责任的安全、质量事故发生,中标供应商可申请进行竣工验收,布展竣工验收主要是对实训室总体环境和运行效果的验收。验收标准:按照国家现行标准、经采购人确认的设计文件中规定的各项技术要求以及其他相关强制性要求等。

3) 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并应遵循安全、美观的基本原则,中标供应商必须贯彻国家、行业和地方有关安全、防火、环保、建筑、电气等现行标准和技术规范。

4) 必须确保建筑物原有安全性、整体性,不得任意改变原建筑物的承重结构,不得破坏原建筑物外立面,若需开安装孔洞,在设备安装后应按原有外墙效果修整。

5) 材料质量应符合产品有关标准的质量要求和设计要求;对使用有特殊规定的材料制品和设备应按其产品说明书的规定进行。

4.8 检查与验收

1) 本项目采用国家(行业)、省、市现行最新相关规范和标准,若无国家标准,而采用企业、行业标准的,必须提供企业、行业标准的文本文件,及本项目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书作为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规范。

2) 按照国家现行标准、经采购人确认的设计文件中规定的各项技术要求以及其他相关强制性要求。

3) 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并应遵循安全、美观的基本原则,中标供应商必须贯彻国家、行业和地方有关安全、防火、环保、建筑、电气等现行标准和技术规范。

4) 必须确保建筑物原有安全性、整体性,不得任意改变原建筑物的承重结构,不得破坏原建筑物外立面,若需开安装孔洞,在设备安装后应按原有外墙效果修整。

5) 材料质量应符合产品有关标准的质量要求和设计要求。对使用有特殊规定的材料制品和设备应按其产品说明书的规定进行。

。

附件二：《A 分标基础大纲要求》

东盟国家历史文化体验室（九层）

序厅

前言

第一展厅 东南亚国家联盟

一、前言

二、东南亚国家联盟简介

三、东盟大事记

第二展厅 多彩东盟

前言

第一部分文莱

一、基本国情

二、历史文化、地理标志、民俗节日、文学艺术等

第二部分柬埔寨

一、基本国情

二、历史文化、地理标志、民俗节日、文学艺术等

第三部分印度尼西亚

一、基本国情

二、历史文化、地理标志、民俗节日、文学艺术等

第四部分老挝

一、基本国情

二、历史文化、地理标志、民俗节日、文学艺术等

第五部分马来西亚

一、基本国情

二、历史文化、地理标志、民俗节日、文学艺术等

第六部分缅甸

一、基本国情

二、历史文化、地理标志、民俗节日、文学艺术等

第七部分菲律宾

一、基本国情

二、历史文化、地理标志、民俗节日、文学艺术等

第八部分新加坡

一、基本国情

二、历史文化、地理标志、民俗节日、文学艺术等

第九部分泰国

一、基本国情

二、历史文化、地理标志、民俗节日、文学艺术等

第十部分越南

一、基本国情

二、历史文化、地理标志、民俗节日、文学艺术等

第十一部分 东帝汶

一、基本国情

二、历史文化、地理标志、民俗节日、文学艺术等

第三展厅 构建中国东盟命运共同体

前言

第一部分中国与东盟：扩大共识 深化合作

一、中国与东盟各国关系

二、中国与东盟关系

中国-东盟对话关系发展历程

(一) 中国-东盟合作机制

(二) 中国-东盟合作成果

第二部分广西与东盟：开放之路

(一) 日趋完善的交通合作

(二) 务实丰富的平台合作

(三) 密切交往的人文合作

(四) 日益融合的经贸合作

第三部分广西中华文化学院与东盟国家的交流

一、“请进来”——东盟国家前来广西中华文化学院开展文化交流

二、“走出去”——广西中华文化学院前往东盟国家开展文化交流

三、广西中华文化学院与东盟的交流大事记

结束语

《B 分标基础大纲要求》

港澳台海外统战工作主题教室（六层）

序厅：开展港澳台海外统战工作是实现海内外中华儿女大团结的重要途径

第一部分 香港工作

- 一、香港历史
- 二、党关于香港工作的方针政策
- 三、“一国两制”在香港的成功实践

第二部分 澳门工作

- 一、澳门历史
- 二、党关于澳门工作的方针政策
- 三、“一国两制”在澳门的成功实践

第三部分 台湾工作

- 一、台湾历史
- 二、中国共产党解决台湾问题的理论政策
- 三、两岸经贸文化交流
- 四、桂台经贸文化交流

第四部分 海外统战工作和侨务工作

- 一、海外华侨华人概况
- 二、海外华侨华人对居住国的贡献
- 三、海外华侨华人对中国的贡献
- 四、海外统战工作和侨务工作方针政策

结束语

中华文化体验室（七层）

第一部分 中华文明

- 一、悠久持续
 1. 中华文明起源
 2. 五千年文明史
 3. 中西文明之比较
- 二、多元融合
 1. 中国历史疆域演变
 2. 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

三、家国天下

1. 家国同构伦理体系

2. 讲仁爱、重民本、守诚信、崇正义、尚和合、求大同的精神特质和发展形态

第二部分 守正创新

一、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1. “两个结合”的过程

2. 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

二、革命文化

1. 革命文化的创造主体

2. 革命性和进步性特质

三、社会主义先进文化

1. 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重要体现

2. “中国之治”的血脉和灵魂

第三部分 交流互鉴

一、中国人的宇宙观、天下观、社会观、道德观

1. 天人合一的宇宙观

2. 协和万邦的天下观

3. 和而不同的社会观

4. 人心和善的道德观

二、文明因交流而多彩，文明因互鉴而丰富

1. 文明的多样性决定了文明交流互鉴的必然性

2. 推动文明交流互鉴需要秉持正确的态度和原则

3. 在推动文明交流互鉴中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广西统一战线历史陈列室（六层）

第一部分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广西统一战线

一、建党初期和大革命时期的广西统一战线（1921～1927年）

二、土地革命时期的广西统一战线（1927～1937年）

三、抗日战争时期的广西统一战线（1937～1945年）

四、解放战争时期的广西统一战线（1945～1949年）

第二部分 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的广西统一战线

一、新中国成立和向社会主义过渡时期的广西统一战线（1949～1956年）

二、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的广西统一战线（1956～1966年）

三、“文革”及粉碎“四人帮”后的广西统一战线（1966～1978年）

第三部分 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时期的广西统一战线

- 一、开启改革开放新时期的广西统一战线（1979～1992）
- 二、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中的广西统一战线（1992～2002）
- 三、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中的广西统一战线（2002～2012）

第四部分 新时代的广西统一战线（2012-）

- 一、加强党对统一战线的领导，构建大统战工作格局
- 二、发挥参政党积极作用，提升多党合作制度效能
- 三、不断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 四、坚持我国宗教的中国化方向，促进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 五、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
- 六、发挥党外知识分子和新的社会阶层人士作用
- 七、携手同圆中国梦，推进海内外中华儿女大团结

广西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题教室（七层）

序 厅：

第一组：前言

第二组：牢记领袖嘱托

图文展示习近平总书记的嘱托：“广西是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要继续发挥好示范带动作用。”

第三组：自然环境

一、山形水势

二、气候类型

第四组：世居民族及分布

一、壮族

二、汉族

三、瑶族

四、苗族

五、侗族

六、仫佬族

七、毛南族

八、回族

九、京族

十、彝族

十一、水族

十二、仡佬族

第一单元：各民族共同开拓祖国的南疆

第一组：民族迁徙与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

一、民族迁徙

二、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含民族分布，突出各民族同顶一片天、同耕一垌田、同饮一江水、同建一家园）

第二组：行政区划变迁

一、广西地舆沿革与中央对广西的治理

二、广西得名与“八桂”由来

第二单元：各民族共同书写悠久的历史

第一组：史前文明

一、广西旧石器时代遗址分布

二、广西史前文明标志性器物（百色手斧等）

第二组：广西融入统一多民族国家历史

一、秦汉时期

二、唐宋时期

三、元明清时期

第三单元：各民族共同创造灿烂的文化

第一组：各民族优秀传统文化

一、各民族文化符号与花山、灵渠、铜鼓

二、各民族共享的中华文化符号和中华民族形象

第二组：革命文化

一、近代各民族团结奋斗的文化

二、百色起义、龙州起义与红军长征过广西时期各民族团结奋斗的文化

三、抗日战争、解放战争时期各民族团结奋斗的文化

第三组：社会主义先进文化

一、新中国成立以来广西先进文化代表项目

二、广西各民族先进楷模（莫振高、黄大年、黄文秀等）

第四单元：各民族共同培育伟大的精神

第一组：伟大创造精神

一、古代海上丝绸之路

二、村民自治第一村

第二组：伟大奋斗精神

一、边境基础设施大会战

二、东巴凤基础设施大会战

三、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

第三组：伟大团结精神

一、党领导各民族团结进步

二、各民族团结进步先进模范

三、区域协作与对口帮扶

第四组：伟大梦想精神

一、广西十四五规划中有关民族团结进步的重大项目

二、建设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区（“八共”）

结束语